

#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

(副本)

清人社监催字[2026]30号

贵州毅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：

因你单位存在未按规定支付工人工资的违法行为，我局于2025年8月7日向你单位依法送达了《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清人社监罚字[2025]第35号），你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既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也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该行政处罚决定。

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之规定，催告你单位主动履行该行政处罚决定明确的义务：

1、按照《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上明确的缴纳罚款方式，缴纳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(¥20000.00元)；

2、缴纳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加处的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(¥20000.00元)。

对上述催告内容，你单位享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如要求陈述、申辩，你单位在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三日内，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、申辩意见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请你单位自接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义务。逾期仍不履行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我局地址：清镇市百花路13号（贵州省旅游学校旁） 邮编：551400

联系人：李跃祥、雷鸣 联系电话：0851-82520722、82526907

清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6年5月9日

注：本通知书一式两份，正本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，副本交被通知人。